

针对消费品烟花运输的安全指南

烟花发运商、分销商和船运商：你知道吗？

消费品烟花被视为危险物质（危险品）定级为 1.4 G 爆炸品，而这些物品的安全运输受危险物质条例（HMR）的规管（见联邦法规 (CFR) 第 49 款 171-180 条）。

烟花装运必须：

- 备有一份航運文件，包含所需的下列資訊：
 - 该爆炸品的聯合國识别编号；
 - 该爆炸品的正确運輸名稱；
 - 危險品分類或定级；
 - 包裝組別；
 - 对 1 级爆炸品必须标明爆炸物的净重；
 - EX 号码必須出现在包裝或运输文件上；
 - 必须标明數量和包裝類型；以及
 - 緊急連絡人及電話號碼（見 49CFR 第 172 条，第 C 和 G 支条）。
- 应正確裝載，封闭，和支撐以限制货物在車内移动，并防止被引燃（見 49CFR 第 177 条、B 支条），和
- 操作人员；例如，那些装載和卸載货车的人员，必须是按照 HMR 所列要求培训过的专业人员（例如基本常识/熟知、特定的功能、安全和保安培訓等）（見 49CFR 第 172 条、H 支条）。



對一部裝載 1.4 G 级别烟花毛重 1,001 磅或以上的车辆：

- 司机必须持有一个含危险品许可的 CDL（见 49CFR 第 177.804 和 383 条）。
- 車輛的每个侧面和端面都要贴"EXPLOSIVE 1.4"的橙色標示牌（見 49CFR 第 172 条，F 支条）。
- 发运商/船運商都必須研發/實施安保計畫，包括評估烟花運輸可能遇到的風險和處理風險的措施。至少，安保計畫必須解決人員安全、途中安保和未經授權的进入（见 49CFR 第 172 条，I 支条）。
- 运输/船運商必須持有一份由 PHMSA 發出的當前危險品登記證書（見 49CFR 第 107 条，G 支条）。

任何被发现违反 HMR 条例的人员可能受到重大民事處罰、刑事罰款和監禁。每项违规的民事處罰最高罰則可高達 110,000 美元；刑事處罰最高罰則可高達 50 萬美元及十年徒刑！

關於消费品烟花運輸安全的詳細資訊：

- 諮詢 HMR;
- DOT 的危險品安全網站上提供詳細的資訊指導：www.phmsa.dot.gov/hazmat;
- 具體問題可以联系危險品信息中心：1-800-467-4922 或 (202) 366-4488。

